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桂人社函〔2017〕602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民政厅 关于在全区民政系统开展记二等功集体和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为了表彰先进、弘扬正气、鼓舞斗志，激励全区广大民政干部职工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民政工作，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民政厅决定在全区民政系统开展记二等功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推荐名额

本次评选实行差额评选，拟表彰记二等功集体45个、记二等功个人60名，请各单位按分配名额（见附件2）推荐，如推荐有处级单位或干部的，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多推荐1个科级单位或科级个人。自治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市和自治区民政厅机关推荐候选名单的基础上，差额评审确定拟表彰对象。

### 二、评选推荐范围、条件、程序及要求

请各市严格按照评选推荐工作方案（见附件1）中规定的评

选推荐范围、条件、程序及要求等进行推荐评选。

### 三、材料报送时间要求

请各市于2017年9月30日将推荐材料（见附件3）上报至自治区评选办（民政厅人事处），逾期不报的，视为放弃。申报材料电子版可到自治区民政厅网站（广西民政厅网站，网址：<http://www.gxmzt.gov.cn>）下载。

联系人：唐艳斌，电话：0771-2816790，电子邮箱：[rjc2824186@163.com](mailto:rjc2824186@163.com)，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人事处（南宁市民主路49号）。

附件：1. 全区民政系统记二等功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2. 全区民政系统记集体和个人二等功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推荐材料目录及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全区民政系统记二等功集体 和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 一、评选范围

(一) 记二等功集体评选范围：自治区民政厅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设区市及以下民政局，以及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二) 记二等功个人评选范围：在全区民政系统工作满 5 年以上（含 5 年）的在职在编干部职工（工作年限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在本表彰周期内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外，已获得记二等功以上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参评。

## 二、评选条件

### (一) 记二等功集体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开展民政工作方面有新思路、新举措，在推动民政工作科学发展、出色完成民政工作任务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3. 领导班子信念坚定、廉洁奉公、作风优良、团结有力，干部队伍勤政务实、清正廉洁、作风扎实、和谐进取。近5年内无违法、违纪现象，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 加强民政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提升民政管理服务水平取得显著成绩。

## **(二) 记二等功个人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3.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恪尽职守，精通业务，牢记宗旨，甘于奉献，开拓创新，在本职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

4. 坚持原则，依法行政，秉公办事，干部群众评价高。

5. 近5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评选程序及要求**

## （一）评选程序

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严格执行“二审三公示”程序：“二审”即各市推荐机构初审、自治区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三公示”包括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各市评选机构公示、自治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评选办）公示。

1. 所在单位推荐。推荐对象所在单位通过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对象建议名单，并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推荐对象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下同）无异议后，报所在地人社部门、民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

2. 县、市推荐。各县、市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对象对照评选条件逐级审核，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卫计委等部门意见。各市在推荐名额范围内对推荐对象初审、公示后，排出优先次序，向自治区评选办推荐。自治区民政厅机关及所属单位推荐工作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3. 复审并确定表彰对象。自治区评选办对各市各单位推荐对象进行复审，自治区民政厅党组根据各市各单位推荐意见提出建议名单，自治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4. 表彰。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民政厅印发

黄江萍 自治区民政厅人事处（社会工作处）处长  
韦 江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主任  
孟光明 自治区民政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杨志刚 自治区民政厅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  
委书记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黄江萍（兼）

吕夏葶（兼）

副主任：唐艳斌 自治区民政厅人事处副处长

龙志坚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  
处副调研员

成 员：李万华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  
处主任科员

罗鸿源 自治区民政厅人事处主任科员

唐晏丹 自治区民政厅人事处（社会工作处）副主  
任科员

郭 茜 自治区民政厅人事处（社会工作处）副主  
任科员

附件 2

## 全区民政系统记二等功集体和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记二等功集体 (推荐数/表彰数)	记二等功个人 (推荐数/表彰数)
南宁市	4/3	9/8
柳州市	4/3	7/6
桂林市	7/6	10/9
梧州市	4/3	4/3
北海市	3/2	3/2
防城港市	3/2	3/2
钦州市	3/2	3/2
贵港市	3/2	4/3
玉林市	5/4	6/5
百色市	5/4	5/4
贺州市	3/2	3/2
河池市	6/5	6/5
来宾市	3/2	3/2
崇左市	4/3	4/3
自治区民政厅及所属单位	3/2	5/4
合计	60/45	75/60

## 附件 3

# 推荐材料目录及要求

1. 推荐工作报告（包括组织推荐情况、征求意见情况、考察情况、公示情况及结果、推荐意见等）
2. 全区民政系统记二等功集体呈报审批表（附件 3-1）
3. 全区民政系统记二等功个人呈报审批表（附件 3-2）
4. 全区民政系统记二等功候选集体、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3-3）
5. 全区民政系统记二等功候选集体、候选人简要事迹（400 字左右）情况表（附件 3-4）和 2000 字左右的主要事迹材料。
6. 全区民政系统记二等功个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3-5）
7. 公示材料原件或截图
8. 记二等功集体 4 张不同内容代表单位形象的电子版彩照，记二等功个人 2 张不同内容电子版彩色工作照和 1 张蓝底电子版彩色证件照。

上述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标准：大标题用 2 号宋体加粗，文中如有小标题用 3 号黑体字，正文用 3 号仿宋字，每页 22 行，每行 28 个字），审批表及征求意见表各一式 5 份。报送纸质材料同时将电子版至 [rjc2824186@163.com](mailto:rjc2824186@163.com)。



附件 3-1

## 全区民政系统记二等功集体

### 呈报审批表

呈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时间：\_\_\_\_\_

## 填表说明

本表是上报全区民政系统评选推荐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的推荐表。

一、本表用电脑填写，使用仿宋四号字。

二、单位名称指被推荐单位全称，不要简化填写，单位级别指单位行政级别或参照级别，没有级别的可以不填。干部职工总数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三、给予奖励等次统一填写“全区民政系统记二等功集体”。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奖励指所获地市级以上（含）奖项。

四、主要事迹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勿另附页。

五、本表一式 5 份，A4 纸打印，请勿改变原表格版式，与先进事迹一并报送纸质和电子版。

## 全区民政系统记二等功集体呈报审批表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人员 总数	
给予奖励 等次			
受过何种 奖励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p>申报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县级民 政部门 推荐审 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p>县级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推荐审 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民 政部门 推荐审 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推荐审 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 民政厅 审批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审批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2

## 全区民政系统记二等功个人

### 呈报审批表

呈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时间：\_\_\_\_\_

## 填表说明

本表是上报全区民政系统评选推荐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的推荐表。

一、本表用电脑填写，使用仿宋四号字。

二、给予奖励等次统一填写“全区民政系统记二等功个人”。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奖励指所获地市级以上（含）奖项。

三、主要事迹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勿另附页。

四、本表一式 5 份，A4 纸打印，请勿改变原表格版式，与先进事迹一并报送纸质和电子版。

全区民政系统记二等功个人呈报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籍贯		级别		工资档次	
参加工作时间			在本系统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职务		
给予奖励等次					
曾受何种奖励					
主要先进事迹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县级民政 部门推荐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p>县级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推荐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民政 部门推荐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推荐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民 政厅审批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厅审批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3

# 全区民政系统记二等功候选集体、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一、记二等功候选集体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人员总数	单位性质	单位级别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 二、记二等功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职务	何年受何种奖励

附件 3-4

## 全区民政系统记二等功候选集体、候选人主要事迹情况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一、记二等功候选集体主要事迹情况

序号	集体名称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简介(200字以内)	备注

### 二、记二等功候选人主要事迹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简介(200字以内)	备注

附件 3-5

## 全区民政系统记二等功个人征求意见表

拟推荐人姓名：\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计划 生育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5 份，随《呈报审批表》一并报送。

